

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5屆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謝副召集人琍琍代理) 紀錄：周怡廷

出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謝琍琍、黃志中(蘇娟娟代)、謝文斌(李黛華代)、蘇志勳(傅昭睿代)、李煥熏(郭耿華代)、陳惠津、宋志育、戴千惠、蘇忠雄、余保珠、湯麗玉、李碧姿、林佳靜、莊美玲、机慈惠、謝彥緯、賴其韻、許玉珍

單位代表：

衛生局	陳素娟
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陳海貴
教育局	林淑芳
勞工局	周嶧
民政局	宋旺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周琪絜
警察局	林建全、陳順來、林龍霄、黃宜暉
社會局	方麗珍、王麗雲、周怡廷、蘇芳禾、黃 姪嫻
社會局仁愛之家	歐美玉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姚昱伶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湯麗玉委員：

臨時動議提案一，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本市 2020 年相關預算經費公告，尚未見於本市衛生局網站呈現，請提供今年度預定多少經費使用於該計畫資料。

衛生局回應：

本項業務經費約 8,300 萬元，因有其他局處協助推廣，尚在統計相關局處經費，將儘速完成統計後於網站公告。

主席裁示：

- (一) 請衛生局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併隨會議紀錄提供委員參考。
- (二) 餘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第 5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第 5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社會局報告辦理情形。

李碧姿委員：

針對高雄市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夜間住宿服務入住情形之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請衛生局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併隨會議紀錄提供委員參考。

(二) 同意除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提本府 109 年 1 月至 9 月各機關推展老人福利業務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請各委員參閱本府各相關機關推展老人福利業務情形，請委員指導。
- 二、依上次會中委員建議針對長輩財務安全多做說明，請警察局針對本市防範老人被詐騙犯罪具體措施及策進作為進行報告。

湯麗玉委員：

警察局（參考第 15 至 17 頁）老人遭受詐騙數據占全市 8.88%，有無可能針對不同年齡層進行分析，並可依實際財損金額進行財損分析。

警察局回應：

因目前系統無法針對年齡層取得財損金額資料，將建議中央刑事局於系統加開相關欄位。

李碧姿委員：

衛生局（參考第 53 頁）老人健康檢查，因經費無法逐年調升，導致檢查涵蓋率有下降趨勢，請多做說明後續將如何提升涵蓋率，以維護長輩健康權益。

衛生局回應：

因老年人口數不斷上升且預算無增加，老人健康檢查每年固定名額約 4 萬人左右，致涵蓋率下降，未來規劃針對弱勢長輩(如偏鄉)進行保障。另對歷年長輩檢查過程中有無特殊異常部分進行資料分析，針對檢查

項目進行檢視，以提供最大健康效益。

李碧姿委員：

社會局（參考第 62 頁）機構照顧服務，老人福利機構進住率約 85.17%，影響進住率原因為何。另中央於 109 年起推動住宿式機構卓越計畫，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目前執行情形或有無相關困境。

社會局回應：

- (一) 老人福利機構進住率約 85.17%，受機構人力進用情形影響，因長照 2.0 人力薪點保障，致影響機構人員聘用困難，也建請委員於中央相關會議協助反映實務困境。另本市除老人福利機構外，尚有護理之家，長輩依需求選擇機構類型，兩種機構類型目前入住率皆約為八成左右。
- (二) 中央於今年推動住宿式機構卓越計畫，本市希望透過本項計畫輔導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提升服務品質，本局前業提供相關需求由衛生局統整向中央提報。原今年預定實地輔導考核，因疫情影響，改採書面考核，將依中央訂定之指標執行計畫，惟中央計畫於近期始完成核定，致目前計畫皆仰賴原有人力，無新增人力可執行。

湯麗玉委員：

衛生局（參考第 47 頁）長期照顧，請補充說明失智照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服務，另未來於業務報告中應呈現上開服務。

衛生局回應：

本局未來業務報告有關長期照顧服務內容，將增列失智照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服務。

主席裁示：

- (一) 請警察局建議中央相關系統針對年齡層加開欄位，以俾取得財損分析資料。
- (二) 請衛生局提供失智照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服務業務報告書面資料，併隨會議紀錄提供委員參考。
- (三) 洽悉。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本局 108 年成年監護（輔助）宣告老人個案服務執行概況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成年人監護或輔助職務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將前一年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與服務概況等資料，提報該縣市相關福利或權益推動小組備查。」(如附件 1，詳見第 73 頁)。
- 二、本市 108 年由本局監護（輔助）宣告之老人個案共計 14 案，其中監護案計 13 案、輔助案計 1 案（執行概況報告、個案名冊與個案服務摘要如附件 2、3、4，詳見第 75 至 91 頁）。
- 三、提請本次會議備查，並於會中口頭報告，請委員指導。

李碧姿委員：

針對安置於機構者，個管社工每年訪視一次，訪視次數是否不足。另現行推動之獨立倡導方案是讓倡導人至機構關懷，使機構安置長輩了解自身權益，建議本

市可推展機構倡導，以保障長輩權益。

林佳靜委員：

受監宣個案，如係公費安置每月補助 2 萬 2,000 元，其有陪同就醫等需求所衍生之醫療費，請問係包含於每月 2 萬 2,000 元契約或由其他福利資源支應。

社會局回應：

- (一) 個管社工每年訪視一次，係依中央規定每年至少一次，本局會依個案實際接受服務狀況增加訪視次數。
- (二) 老人保護個案安置後所衍生之醫療費，如家屬有能力則協調由家屬支付，不足部分由本局媒合民間資源支應。

主席裁示：

- (一) 請社會局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 (二) 本案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蘇忠雄委員

案由：建議研議配發年長者健康智能手環，提起討論。

說明：

- 一、近來發生多起年長者因突發性心血管疾病猝死，深究其原因為病發時未能第一時間送醫救治所致。
- 二、智能手環在年長者身體發生狀況時，例如摔倒、昏迷、中風等，可以偵測不正常訊息，因而啟動警報傳輸到指定的親人手機，及時通知親人關心家中年長者身體狀況，達到及時處置緊急狀況的作用，其原理與居家防盜的保全警報系統類似。另部分智能手環具有心跳與脈搏甚至血壓的測量及預防走失的定位等功

能。

- 三、建議能研議全面性配發健康智能手環，以利發揮緊急救援功能。

辦法：建議年滿敬老年金發放條件之年長者，以不排富全面配發健康智能手環。

社會局回應：

- 一、智慧手環的功能、外型多樣，字體顯示大小也不一，每位長輩有自己的需求，且也並非每位長輩都願意配戴或有需求配戴，故統一發給恐造成不符需求而形成浪費。
- 二、目前本局針對獨居長輩，為保障其居家安全，如為設籍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年滿 65 歲以上之獨居市民，及列冊一般戶獨居老人，其風險評估表為生理面者，經評估達失能程度且有緊急救護之虞者，可申請補助安裝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 三、另自今(109)年起加裝紅外線感知器，透過該機器感知長輩在家中的移動狀態，倘長時間未偵測到長輩移動，系統公司則會主動聯繫長輩確保安全。

湯麗玉委員：

因考量失智長者如於失智前即習慣配戴手環，將有利於後續失智後戶外協尋，利於長者權益，惟統一發放恐形成浪費，建議可研議有需求長者申請方式。

主席裁示：請社會局參酌委員意見列入未來政策研議，視市府預算，酌量長輩需求規劃辦理。

提案二

提案人：宋志育委員

案由：為達活躍老化，平衡南、北高雄銀髮族服務，建議盤

點本市左營區以北區域老人活動中心資源，另於該區域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並推動免費輔導老人體適能健身。

說明：

- 一、 高雄市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位於苓雅區，自民國86年10月成立後，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照、健康諮詢等綜合服務，23年來已成為本市推動老人福利服務之樞紐。現左營以北區域人口結構已邁向高齡化社會，為平衡南、北高雄銀髮族服務，建議盤點本市左營區以北區域老人活動中心資源，以避免左營區以北銀髮族舟車勞頓至高雄市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使用相關服務。
- 二、 新北市政府已在新北各行政區設置「國民運動中心」，擁有全新的運動設施，包括游泳、健身、舞蹈、球類等運動項目，推動全民一起活動筋骨、揮灑汗水，也鼓勵銀髮族參與活動，培養規律的休閒運動習慣，提升老人健康體能狀況。
- 三、 建議於左營區以北區域規劃興建綜合「國民運動中心」，以鼓勵老人運動，並於國民運動中心中規劃設置運動器具設施，聘僱體育系或運動醫學、職能治療等青年專業人員免費輔導老人安全運動，並可針對老人配有可儲存個人基本身體數據和運動情況的電子資訊等，以提高老人走出家門運動的意願。

辦法：

- 一、 盤點本市左營以北老人活動中心資源，以提供在地老人近便性福利服務。
- 二、 建議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推動免費輔導老人體適能

健身，將預算著重在促進老人健康和延緩老化，並鼓勵高雄市民及早養成運動習慣。

- 三、建議選擇交通便利有捷運或公車路網經過的場地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例如運用即將搬遷的中油左營煉油廠行政及宿舍區等土地場所規劃改建。

社會局回應：

- 一、為落實老人在地老化之市府政策，本局以位於苓雅區之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為主軸，另擇具備老人福利服務績效及豐富資源之 5 處老人活動中心，分別為鳳山老人活動中心、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前鎮區崗山仔中區老人中心、富民長青中心、美濃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規劃為區域型長青中心，整合鄰近資源及運用本市 59 座在地老人活動中心、334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及外展巡迴等多元服務。
- 二、左營區現以富民長青中心規劃為區域型長青中心，整合鄰近資源及運用本市在地老人活動中心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及外展巡迴等多元服務。經盤點左營區現有提供長輩服務之社會福利據點為 2 處老人活動中心、18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8 處高齡學習機構，區域現有老人福利資源相較其他區域尚稱充足。
- 三、富民長青中心輔導鄰近 12 座老人活動中心，提供文康休閒活動、長青學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獨居老人訪視問安、老人餐食服務及老人獨立倡導服務等，並協助輔導提升本市西區各老人活動中心之動能和服務，並辦理老人中心社工人員培力研習及巡迴講座

等。富民長青中心年均服務約 30 萬人次，108 年度服務 33 萬 5,038 人次。

運動發展局回應：

- 一、體育署刻正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不同於國民運動中心，並建議設置運動設施之一為全齡體能訓練場可提供各年齡層使用，不論國民運動中心或全民運動館完工後均以委託廠商營運，需與委外廠商協商以公益時段提供年長者運動並酌收少量費用。
- 二、運發局刻正積極爭取體育署補助經費興整建為全民運動館，左營區為優先評估規劃行政區之一。

湯麗玉委員：

運動對於長者及失智預防有很大益處，另提及全齡使用，無障礙設施極為重要，需利於身心障礙者及其陪同者使用，以鼓勵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一同運動健身。

運動發展局回應：

有關無障礙設施建置、身心障礙者及其陪同者免費使用，將依法建置及辦理。

主席裁示：請相關局處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頒贈本屆外聘委員感謝紀念品

散會：下午 4 時